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方世諒

被告 詒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

被告 吳星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詒祥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詒祥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江敏絹、吳星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及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2份，並於108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。嗣被告於109年4月7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5紙，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借款到期日分別延展至d 115年3月30日、e 115年3月24日、i 115年3月24日、o 115年3月31日、• 115年3月31日止，並變更借款利率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d 1.72%、e 1.82%、i 1.92%、o 1.92%、• 1.92%計算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另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自109年4月起；如附

表編號4至5所示之借款自109年2月起，均至110年3月止，於每月9日按月付息，自110年4月起至115年3月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詒祥公司自109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且於109年4月17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以原告當時之定儲利率為0.8%，加計上開週年利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週年利率依序分別為d 2.52%、e 2.62%、i 2.72%、o 2.72%、• 2.72%，被告詒祥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936萬6,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江敏絹、吳星俞為被告詒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原告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70頁、第111頁至第12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林金灶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60 萬元	150 萬元	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2%計算。	自110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40 萬元	340 萬元	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%計算。	自110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60萬元	60萬元	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。	自110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340 萬元	328萬6,666元	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。	自110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60萬元	58萬元	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。	自110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共計		936萬6,666元		